

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「臺南市體育公園內」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報名人數每校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，每校團體賽以 1 隊為限。單打賽及雙打賽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。

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，至多報名3組。

3. 男女混合雙打賽未達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報名資格者，依112年市中運名次依序遞補全中運報名資格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賽：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賽制。

(二)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。

(三)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
B、(總勝局) ÷ (總負局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
C、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
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，單可兼雙）
2.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級羽球 BN-01。

(六)抽籤：

1. 個人賽種子：以臺南市111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2. 個人賽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（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 3 及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）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臺南市立羽球場舉行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在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競賽時修定之